

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交通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

交易文件

交易发起人：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3
1. 交易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交易范围	4
3. 交易响应人资格要求	4
4. 交易文件的获取	5
5. 交易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交易响应人须知	6
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组及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5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交易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期	16
1.4 交易响应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交易响应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差	17
2. 交易文件	17
2.1 交易文件的构成	17
2.2 交易文件的澄清	17
2.3 交易文件的修改	18
3. 交易响应文件	18
3.1 交易响应文件的构成	18
3.2 交易响应报价	18
3.3 交易响应有效期	18
3.4 交易响应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交易响应人信息的核查	19
3.7 交易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交易响应	20
4.1 交易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0
4.2 交易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4.3 交易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交易会议	21
5.1 交易会议时间和地点	21
5.2 交易会议程序	21
6. 评审	21
6.1 评审委员会	21
6.2 评审原则	22

6.3 评审	22
6.4 评审结果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	22
7.2 成交通知	22
7.3 履约担保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交易和不再交易	23
8.1 重新交易	23
8.2 不再交易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交易发起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交易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3
10. 其他规定	24
附表一：交易会议记录表	2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7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28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29
附表六：确认通知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总则	36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4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0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代理协议书	51
附件二 廉政合同	53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交易响应函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二）授权委托书	63
三、交易响应保证金	64
四、资格审查资料	65
（一）交易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65
（二）交易响应人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表	66
（三）拟委任的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67
（四）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8
（五）项目组其他人员资历表	69
（六）交易响应人信誉情况表	70
（七）履约行为表	71
五、技术建议书	72
六、其他材料	73

第一章 交易公告

第一章 交易公告

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交易公告

1. 交易条件

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2024年度交通建设项目业主为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下称“交易发起人”），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财政出资。项目已具备交易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进行公开交易，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项目概况与交易范围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范围：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交通小型实施项目（含县乡道大中修工程、村道公路大中修工程、农村公路危旧桥隧改造工程、公路停靠站及站牌建设、安全保障及修复工程、2024 年淳安县公路边坡隐患点、重点路口、路段安全隐患整治）、杭州市淳安县 2024 年普通国道（G330）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年度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含桥梁特殊检查）、公路路况检查、水毁应急抢险工程以及当年度由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项目招标内容（如需要）。

（1）勘察设计招标全过程代理服务；

（2）土建、路面、机电、安全设施、绿化等所有工程施工招标全过程代理服务；

（3）施工监理、环保监理等所有监理招标全过程代理服务；

（4）跟踪审计、试验检测、工程保险、测量监控、施工监控等其他工程所需的所有第三方技术服务招标全过程代理服务；

（5）所有材料、设备（如有）招标全过程代理服务；

（6）交（竣）工质量检测、环保监测、水保监测及其他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检测活动等的全过程代理服务；

（7）其它，交易发起人需要的工程类、服务类、材料类、设备类所有招标全过程代理服务。

本次交易设 1 个代理合同段。

3. 交易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交易要求交易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招标代理能力。

3.2 本次交易不接受联合体交易响应。

4. 交易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交易响应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公告发出之日起在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和下载交易文件等交易资料。

潜在交易响应人对交易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电话在线向交易发起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交易发起人将 2024 年 03 月 08 日在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交易响应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交易发起人不再一一通知。交易响应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交易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5. 交易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交易发起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交易响应预备会。

5.2 交易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交易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交易响应人应于当日 08 时 30 分~09 时 30 分将交易响应文件递交至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淳安县行政审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商务大楼五楼第三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交易响应文件，交易发起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交易公告在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交易发起人：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88 号

邮 编：311700

电 话：13968119521

联 系 人：詹工

交易发起人：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4 日

第二章 交易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交易响应人须知

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交易发起人	交易发起人：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88 号 邮 编：311700 电 话：13968119521 联 系 人：詹工
	项目名称	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建设地点	杭州市淳安县境内
1.2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财政出资
1.3	交易范围	见交易公告
	服务内容	(1) 拟订招标方案； (2) 编制、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3) 编制和发放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 (4) 组织资格预审（如需要）； (5) 编制和发放招标文件； (6) 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和答疑； (7)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标结果、协助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8) 草拟合同、协助签订合同； (9) 整理招标投标资料； (10) 办理备案等事宜； (11) 协助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最后一次招标结束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交易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2.1	构成交易文件的其他材料	交易发起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交易响应人要求澄清交易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交易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2.2.2	交易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交易公告
2.2.3	交易响应人确认收到交易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2	交易响应人确认收到交易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1	交易响应文件形式	单信封
3.2.3	报价方式	<p>报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p> <p>其中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单个标段实际中标金额（按费率招标的项目以实际签约合同价为计算基价）计算出代理费，先乘以 75%，再乘以交易响应报价与交易响应控制价的比值分标段结算合同价格。</p>
3.2.2	交易响应报价要求	<p>交易响应上限： 招标代理服务费：34.7539 万元； 交易响应价高于交易响应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由交易响应人根据实际成本、适当利润自行报价，交易响应人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否则由于交易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交易响应失误，由交易响应人自己负责。</p>
3.3.1	交易响应有效期	自交易响应人提交交易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交易响应保证金	<p>要求递交交易响应保证金 交易响应保证金金额：0.6 万元 交易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以下二选一</p> <p>一、工程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单； 交易响应文件中附工程保函复印件及交易响应人基本结算户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备案文件。</p> <p>二、交易响应保证金 交易响应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企业网银</p> <p>1. 交易响应保证金收款单位及账号： （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营业中心 收款人：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银行账号：19075201040025441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571）64819848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收款人：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专 户 银行账号：366274820706 联系人：方先生联系电话：（0571）65125976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淳安排岭支行 收款人：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专 户 银行账号：9558851202039075510 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0571）64812603</p> <p>在 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30（即交易响应截止时间）前交易响 应人必须把交易响应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缴至指定的中行、工 行、农行三家银行任一指定账户。保证金到账后，交易响应人 应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自行注册并打印“缴存确认单”；未 开通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服务的交易响应单位须携带盖公司 章的银行回单（注明该笔保证金关联的项目）到县行政服务中 心一楼所缴款银行窗口打印“缴存确认单”。交易响应人须将 “缴存确认单”按交易文件要求附在交易响应文件中，否则其 交易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重要提醒： 1、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响应保证金收退由中行、工 行、农行三家银行来操作，投标单位可以在上述三家银行中任 选一家进行保证金缴存； 2、交易公告中涉及的交易响应保证金缴存确认均采用升级后 的投标保证金系统； 3、交易响应人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前认真阅读《淳 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升级后的投标保证金系统正式上线通 知》； 4、交易响应人需提前到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中行、工行、农行 三家银行任一窗口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①经办人身份证； ②盖公司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p>

		件)； 5、以三家银行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的保证金缴存确认汇总表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缴存到账(方式一)的最终依据。为了不影响投标，汇款时在备注栏或附言内填写：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及项目名称(可以简略)或项目编号，缴款方式为电汇或企业网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交易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
3.7.5	交易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补交四份)。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交易响应人邮政编码： 交易响应人地址： 交易响应人名称： 交易响应人联系人： 交易响应人联系电话： 交易发起人地址及名称：_____ (寄) 外层封套： 送达交易响应文件地址： 交易发起人名称：_____ 招标代理交易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交易响应文件地点	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淳安县行政审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商务大楼 5 楼第三开标室)
4.2.6	交易发起人通知延后交易响应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交易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交易会议时间和地点	交易会议时间：同交易响应截止时间 交易会议地点：递交交易响应文件地点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交易发起人代表 1 人，专家抽取 4 人。 交易发起人代表确定方式：从交易发起人推荐的 2 名中随机抽取 1 人，且不能担任主任委员；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淳安县交通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
6.3	评标办法	本次交易采用综合评估法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交易发起人将评审结果、无效标原因及依据在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三天。
7.1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9.5	投诉	监督机构： 淳安县交通运输局 邮编：311700 电话：0571-64812679 地址：淳安千岛湖镇阳光路 106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1、本次交易要求交易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

注：1、业绩证明材料（如需要）：须附 a、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书）、b、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的中标通知书、c、发包人或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果交易响应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交易响应人名称、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指标、完成时间，则交易响应人还需提供委托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交易响应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组及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组总人数		含项目负责人共 2 人。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招标人员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项目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需要）的复印件。

(2)业绩（如有）须附 a. 招标代理合同协议书（或招标代理委托书）、b. 设计或施工或监理或检测的招标中标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果交易响应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指标、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则交易响应人还需提供委托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交易响应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分立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如查实交易响应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5. 交易响应人需提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文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存在“交易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2、未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了的。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交易响应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交易响应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文件，交易响应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淳安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交易项目已具备交易条件，现对本标段招标代理进行交易。

1.1.2 本交易项目交易发起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交易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易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期

本次交易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见“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交易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本交易项目对交易响应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交易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交易响应。

1.4.3 交易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为交易发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交易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次交易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交易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交易项目的代建或与本次交易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交易项目的代建人或与本次交易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交易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书面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 (11) 为投资参股本交易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交易响应人准备和参加交易响应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交易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交易文件和交易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交易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交易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交易响应预备会

本次交易不召开交易响应预备会。

1.11 分包

本交易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差

不允许偏差。

2. 交易文件

2.1 交易文件的构成

本交易文件包括：

- (1) 交易公告；
- (2) 交易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 (7) “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交易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交易文件的澄清

2.2.1 交易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交易发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交易发起人对交易文件予以澄清。

2.2.2 交易文件的澄清将在“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易响应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交易文件的交易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交易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交易响应截止时间。交易发起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交易文件的交易响应人收到交易文件的澄清。

2.2.3 交易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发起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交易文件的修改

2.3.1 在交易响应截止时间 15 天前，交易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交易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交易文件的交易响应人。如果修改交易文件的时间距交易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交易响应截止时间。交易发起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交易文件的交易响应人收到交易文件的修改。

2.3.2 交易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发起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交易响应文件

3.1 交易响应文件的构成

交易响应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交易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交易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交易响应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表；
- (5) 技术建议书；
- (6) 其他材料。

3.2 交易响应报价

3.2.1 交易响应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交易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招标代理费用。

3.2.2 本项目交易响应人的交易响应报价不符合交易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交易响应有效期

3.3.1 在“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易响应有效期内，交易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交易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交易响应有效期的，交易发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交易响应人延长交易响应有效期。交易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交易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交易响应文件；交易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响应失效，但交易响应人有权收回其交易响应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4 交易响应保证金

3.4.1 交易响应人在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交易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交易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交易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企业网银，交易响应人应在“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易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响应保证金由交易响应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交易发起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交易响应保证金无效。交易发起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2 交易响应保证金应在交易响应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交易发起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交易响应有效期，则交易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交易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交易响应保证金的，其交易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4 交易发起人最迟应当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交易响应人和成交人退还交易响应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交易响应人在规定的交易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交易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交易响应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交易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交易响应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交易响应人须按交易文件第六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资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交易响应人在交易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交易响应人信息的核查

交易发起人有权核查交易响应人在交易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交易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交易发起人有权对交易响应人的交易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交易响应担保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交易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交易发起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交易响应担保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交易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交易发起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交易发起人将交易响应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7 交易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交易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交易响应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有关交易响应有效期、技术要求、交易范围、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交易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 如果交易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交易响应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交易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交易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

版签名代替。

交易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交易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交易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交易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交易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交易发起人对由于交易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交易响应

4.1 交易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交易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交易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交易响应人的识别标志。

4.1.2 交易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交易响应文件，交易发起人不予受理。

4.2 交易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交易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交易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交易响应文件。

4.2.2 交易响应人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交易响应人所递交的交易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交易发起人收到交易响应文件后，向交易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交易响应文件，交易发起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发起人如果决定延后交易响应截止时间，应在“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交易响应人延后交易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交易发起人和交易响应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交易响应截止时间。

4.3 交易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交易响应截止时间前，交易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交易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发起人。

4.3.2 交易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交易发起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交易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交易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交易会议

5.1 交易会议时间和地点

交易发起人将按照本章“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交易会议时间和地点公开交易会议。

交易会议时，所有交易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出席交易会议活动，交易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交易会议活动的，其交易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不予唱标）。

交易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交易会议活动，或未在交易会议记录上签字，视为该交易响应人默认交易会议结果。

5.2 交易会议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交易会议：

- (1) 宣布交易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交易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的交易响应人名称，并确认交易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情况；
- (3) 宣布交易会议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检查交易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交易会议顺序：按后递交先交易会议的顺序交易会议；
- (6) 按照宣布的交易会议顺序当众交易会议，公布交易响应人名称、交易响应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交易响应人代表、交易发起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交易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交易会议结束。

5.2.2 若交易发起人宣读的内容与交易响应文件不符时，交易响应人有权在交易会议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交易响应文件。若交易响应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交易响应人已确认交易发起人宣读的内容。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交易发起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交易发起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构成见“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交易发起人或交易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交易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交易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交易、评审以及其他与交易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交易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应在“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交易发起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成交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交易响应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交易发起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交易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交易发起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交易响应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交易发起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3.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为代理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退还不计取利息，请交易响应人在交易响应时综合考虑。

7.4 签订合同

7.4.1 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交易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交易响应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交易发起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交易发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向成交人退还交易响应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交易发起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等作为成交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委托人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交易发起人取消了成交人的成交

资格，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交易。

8. 重新交易和不再交易

8.1 重新交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发起人将重新交易：

- (1) 交易响应截止时间止，交易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交易响应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
- (4) 第 7.4.5 项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交易

重新交易后交易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交易响应被否决的，经主管部门备案后不再进行交易。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交易发起人的纪律要求

交易发起人不得泄露交易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交易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交易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交易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交易响应或者与交易发起人串通交易响应，不得向交易发起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交易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交易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交易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交易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潜在交易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响应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交易发起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交易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交易发起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交易发起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交易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发起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交易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交易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交易文件之日起，交易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交易响应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交易发起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交易会议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交易会议记录表

交易会议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交易响应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报价价	备注	签名

交易发起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交易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交易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交易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代理交易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交易发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交易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交易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_____（交易响应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交易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在此之前按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响应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交易发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人名称）于_____（交易响应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交易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交易发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交易发起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交易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交易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资格审查	<p>(1) 交易响应人资质要求符合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2) 交易响应人的业绩符合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3) 交易响应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4) 交易响应人的信誉符合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5) 交易响应人不存在第二章“交易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6) 交易响应人为独立交易响应；</p> <p>(7) 交易响应人无分包计划。</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初步评审	<p>(1) 交易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交易响应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交易响应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交易文件规定；</p> <p>(3) 交易响应人按照第二章“交易响应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交易响应保证金；</p> <p>(4) 交易响应人按照第二章“交易响应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交易响应文件载明的交易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 交易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交易响应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交易文件规定；在交易响应函上填写了报价价，交易响应人报价价在交易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且报价价唯一；</p> <p>(7) 交易响应文件中没有对交易发起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交易响应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 交易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交易响应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9) 交易响应文件未附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5	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资信得分</td> <td>44 分</td> </tr> <tr> <td>a. 交易响应人企业的相关的业绩</td> <td>10~15 分</td> </tr> <tr> <td>b.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td> <td>13~14 分</td> </tr> <tr> <td>c.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资格和能力</td> <td>14~15 分</td> </tr> <tr> <td>d. 交易响应人资信得分</td> <td>-1~0 分</td> </tr> <tr> <td>(2) 技术得分</td> <td>36 分</td> </tr> <tr> <td>e. 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及代理方案</td> <td>4~6 分</td> </tr> <tr> <td>f. 招标代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td> <td>4~6 分</td> </tr> <tr> <td>g. 招标次数及标段划分、工程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建议</td> <td>4~6 分</td> </tr> <tr> <td>h. 招标代理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td> <td>4~6 分</td> </tr> <tr> <td>i. 防止串标、抬价、恶性竞标应对措施</td> <td>4~6 分</td> </tr> <tr> <td>j. 招标代理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td> <td>4~6 分</td> </tr> <tr> <td>(3) 报价得分</td> <td>20 分</td> </tr> <tr> <td>k. 报价得分</td> <td>0~20 分</td> </tr> </tbody> </table> <p>注：评审时，(1) 资信得分、(2) 报价得分部分由评委统一打分；(3) 技术得分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资信得分	44 分	a. 交易响应人企业的相关的业绩	10~15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13~14 分	c.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资格和能力	14~15 分	d. 交易响应人资信得分	-1~0 分	(2) 技术得分	36 分	e. 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及代理方案	4~6 分	f. 招标代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4~6 分	g. 招标次数及标段划分、工程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建议	4~6 分	h. 招标代理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	4~6 分	i. 防止串标、抬价、恶性竞标应对措施	4~6 分	j. 招标代理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	4~6 分	(3) 报价得分	20 分	k. 报价得分	0~2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资信得分	44 分																															
a. 交易响应人企业的相关的业绩	10~15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13~14 分																															
c.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资格和能力	14~15 分																															
d. 交易响应人资信得分	-1~0 分																															
(2) 技术得分	36 分																															
e. 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及代理方案	4~6 分																															
f. 招标代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4~6 分																															
g. 招标次数及标段划分、工程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建议	4~6 分																															
h. 招标代理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	4~6 分																															
i. 防止串标、抬价、恶性竞标应对措施	4~6 分																															
j. 招标代理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	4~6 分																															
(3) 报价得分	20 分																															
k. 报价得分	0~20 分																															
2.7	评审结果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续上表

类别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资信得分	a.	交易响应人企业的相关的业绩	10~1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0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优于资格审查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加分：</p> <p>(1) 基本分 10 分；</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总投资 400 万以上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招标的招标代理业务，每有 1 个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国省道公路工程项目招标的招标代理业务，每有 1 个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同第二章“交易响应人须知 附录 2”的要求）</p>
	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13~14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3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优于资格审查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加分：</p> <p>(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基本分 13 分；</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最后一次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的招标代理业务，且为项目负责人的，每有 1 个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同第二章“交易响应人须知 附录 3”的要求）；</p>
	c.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资格和能力	14~1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4 分，持有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d.	交易响应人资信得分	-1~0分	<p>(1) 近 1 年来（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p> <p>(2) 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一经查实，否决其交易响应，并视为交易响应人提供虚假资料</p>

续上表

类别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技术得分	e.	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及代理方案	4~6分	基本分4分,视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及代理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情况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f.	招标代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4~6分	基本分4分,视招标代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情况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g.	招标次数及标段划分、工程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建议	4~6分	基本分4分,视对本项目招标次数及标段划分、工程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建议是否科学合理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h.	招标代理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	4~6分	基本分4分,视招标代理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行、符合本项目情况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i.	防止串标、抬价、恶性竞标应对措施	4~6分	基本分4分,视防止串标、抬价、恶性竞标应对措施的可行性、符合本项目情况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j.	招标代理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	4~6分	基本分4分,视招标代理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是否科学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3) 报价得分	k.	报价得分	0~20分	<p>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p> <p>其中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单个标段实际中标金额(按费率招标的项目以实际签约合同价为计算基数)计算出代理费,先乘以75%,再乘以交易响应报价与交易响应控制价的比值分标段结算合同价格。</p>
				<p>交易响应上限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7539万元;</p>
				<p>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交易响应人的交易响应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高于交易响应上限价及低于交易响应上限价90%的交易响应人除外,高于交易响应上限价的作否决交易响应处理,低于交易响应上限价90%的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但不作否决交易响应处理)。</p>
				<p>报价评分值计算: 根据交易响应人的交易响应价与评审基准价对比,计算交易响应人的报价评分值,即:</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得分(20分):</p> <p>a 交易响应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20分;</p> <p>b 交易响应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1分;</p> <p>c 交易响应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12分;</p> <p>以上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以上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最低得分为0分。</p>

1. 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交易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澄清（如果需要）；

详细评审。

2.1.2 综合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2.1.3 编写评审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交易响应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交易响应人提交第二章“交易响应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交易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交易响应人对所提交交易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交易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交易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交易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交易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委员会对交易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交易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交易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交易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交易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2.6 算术性修正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交易响应人的交易响应价进行校核，算术性错误不予以修正。

2.7 评审排序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交易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审委员会对交易响应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交易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交易响应报价也相同时，则递交交易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交易响应人优先。经评审有效交易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以至于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本次交易无效。

2.8 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向交易发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代理人，实施交易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代理的条款。

1.3 合同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具有建设项目交易发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5 代理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或其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代理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交易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的工作内容。

1.9 招标代理服务：代理人根据招标代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额外服务，统称为招标代理服务。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代理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代理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代理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交易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代理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代理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代理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代理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指定专人与代理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代理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代理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代理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代理人的有关损失。

5、代理人的义务

5.1 代理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代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交易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交易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交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交易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代理人应对交易工作中代理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代理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交易范围之内的相关的交易响应咨询业务。

5.5 代理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代理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代理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代理人不得接受所有交易响应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交易、评审、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交易资料 and 情况。

5.8 代理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代理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代理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 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代理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代理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代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代理人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代理人的权利

7.1 代理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作出的决定, 代理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代理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 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后, 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 (如: 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 由委托人与代理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本工程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 在签订合同后并提交完整招标成果资料后7天内, 支付本次代理报酬;

9.2 代理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 为附加服务项目, 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4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代理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代理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代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代理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代理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代理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代理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代理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代理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代理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代理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代理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代理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代理人造成损失，代理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代理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代理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代理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代理人做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代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代理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代理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代理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代理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代理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代理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代理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代理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代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代理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招标代理协议书；3、成交通知书；4、交易响应函；5、合同专用条款；6、合同通用条款；7、交易响应文件（不含交易响应函）；8、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淳安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 范围：

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交通小型实施项目（含县乡道大中修工程、村道公路大中修工程、农村公路危旧桥隧改造工程、公路停靠站及站牌建设、安全保障及修复工程、2024 年淳安县公路边坡隐患点、重点路口、路段安全隐患整治）、杭州市淳安县 2024 年普通国道（G330）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年度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含桥梁特殊检查）、公路路况检查、水毁应急抢险工程以及当年度由淳安县公路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项目招标内容（如需要）。

4.1.2 内容：见第二章交易响应人须知 1.3 服务内容。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代理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代理人编制的招标程序要求同步提交有关资料。

（2）向代理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分次于招标文件出售前20日全部提供。

（3）向代理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提供需委托人签字盖章及相关文件资料。

（4）指定的与代理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负责设计方、有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6) 应尽的其他义务：规范、标准等有更新的，应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5、代理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5.2 代理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程序和招标计划确定的时间要求，确保每项招标工作按时顺利完成，以与委托人商定的具体工作计划为准；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交易工作招标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法律、行政法规咨询，关于招标文件编制、招标程序及合同条款的咨询等。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代理人支付的费用：为完成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市场调研费、招标公告发布费用、招标文件编印费、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会务费、评标会务费（含餐饮费，不含专家评审费）、工程类项目包含配合招标投标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代理人企业成本（包括人员工资、食宿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等）及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

(4) 若因代理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代理人应继续完成招标任务，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代理费。

(5) 应尽的其他义务：a. 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招标文件编制和备案、组织开标、协助评标以及异议处理、评标报告备案等工作；b. 代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编制、保存摘录基础数据及计算过程所有资料，合同签订后移交发包人（含excel格式电子版），确保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不出现严重漏项、严重差错；c. 每项招标代理业务结束后，向委托人无偿提供该项招标代理完整成果的纸质资料五套、电子文件一套。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_____ / _____。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 / _____。

7、代理人的权利

7.1 代理人拥有的权利：_____ / _____。

7.2 代理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出售招标文件（含图纸、参考资料）所得的费用归代理人所有。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比例：见招标代理协议书。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后15日内，由发包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

8.2 代理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费用由代理人自行承担。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按以下原则处理：

(1) 评标专家的差旅费由/支付；

(2) 交易场所场租费、业主交易费由委托人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2 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在各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后15日内，由发包人将本合同约定的该代理项目委托代理报酬支付，直至全部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率，即各标段招标代理费和工程量清单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复核）及投标控制价编制费（如需要）均为按各标段中标额为计算基数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如有）后再乘以该中标价。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息：不支付。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不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代理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代理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10.2 本合同关于代理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代理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5~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2) 代理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代理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双方约定的代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所有的违约金在代理人履约保函中扣除, 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时, 将在代理人代理报酬中扣除, 赔偿金额在代理报酬中扣除。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2 本合同签订后,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物价涨跌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的,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不作调整。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其中委托人执壹份, 成交人执壹份。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捌份, 其中, 委托人肆份, 成交人肆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代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规 模：

交易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为_____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_____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其中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单个标段实际中标金额（按费率招标的项目以实际签约合同价为计算基价）计算出代理费，先乘以 75%，再乘以交易响应报价与交易响应控制价的比值分标段结算合同价格。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交易响应函；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交易响应文件（不含交易响应函）；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代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委托人（盖章）：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代理人_____（代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

交易响应人须完成标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 (1) 拟订招标方案；
- (2) 编制、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 (3) 编制和发放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
- (4) 组织资格预审（如需要）；
- (5) 编制和发放招标文件；
- (6) 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和答疑；
- (7)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标结果、协助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 (8) 草拟合同、协助签订合同；
- (9) 整理招标投标资料；
- (10) 办理备案等事宜；
- (11) 协助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招标代理质量要求

- 1、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专业性的勤奋工作，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相关内容等招标工作进行全过程代理。
-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收集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有关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各种文件，并将其中的有关精神体现在招标文件中。
- 3、招标文件做到系统、完整、准确，使投标人容易理解业主的基本立场和要求。
- 4、遵守国际和国内惯例，条款设计上体现“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的原则，属于招标人的责任招标人承担，属于受托人的责任受托人承担，不可抗力责任共同承担。
- 5、根据招标人要求，复核工程量清单、投标控制价（如需要）。
- 6、及时总结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尤其对评标办法要不断完善。
- 7、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招标成败及对中标单位的施工管理，也充分体现招标代理单位的水平，对此代理单位应给予高度的重视。

8、妥善协调好招标代理过程中各方关系。

9、让投标人信服，招标人满意。

10、为招标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11、处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12、服从招标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度。

13、完成招标人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期间交办的其他有关招标代理的事宜。

14、中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委托方进行招标工作，保证其工作符合国家法律、地方条例和惯例，并承担与自身过错相应的违约责任。

15、所有对外发布的文件和/或资料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审定、书面确认后才能予以公布。

16、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和招标活动完成之后，中标人与招标人均有责任对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他机密予以保密。

17、向招标人提交招标工作计划，并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招标工作计划包括①招标工作的组织②招标工作的人员安排③招标工作进度安排④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和建议；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严格按计划进行招标代理活动，如因非中标人原因而导致招标计划的调整，中标人应及时对招标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18、本次实施的招标代理服务必须忠诚维护招标人的利益，尽心尽职为招标人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对招标人拥有的技术、信息、文件、资料、企业情况、商业秘密等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其他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招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但总报价只能是唯一的。

三、廉政要求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中标人须做好廉政措施，不得跟投标人及其主要领导人、家属有利益往来，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具体廉政措施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第六章 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代理

交 易 响 应 文 件

交易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交易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交易响应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材料

一、交易响应函

（交易发起人全称）_____：

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代理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同意接受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代理交易响应的要约内容，以本交易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交易响应。

1、我方根据本项目自身的特点，充分考虑项目风险因素，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价为：_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本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我们已经详细审查全部交易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4、如由我方成交，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起 30 天内，按成交通知书、交易文件和本交易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本交易响应文件自交易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交易响应担保与本交易响应函同时递交。

交易响应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交易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交易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交易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交易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交易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交易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代理交易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响应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交易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交易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交易响应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交易响应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交易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交易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交易响应人单位章。

(二) 交易响应人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表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 称	中标金额 (万元)	项目代理 负责人	委托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

注：1、交易响应人应提供与评标办法相对应的时间段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业绩证明材料（如需要）：须附 a、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书）、b、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的中标通知书、c、发包人或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果交易响应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交易响应人名称、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指标、完成时间，则交易响应人还需提供委托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交易响应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技术职称	类似招标代理 经验年限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四)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职称证书		注册资格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为交易响应人服务时间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毕业院校	___年___月毕业于___(学校)___系(科)___专业, 学制___年						
(年~年)	参加过招标代理的工程项目名称(类型和金额)				担任何职	备注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1、交易响应人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复印件。

2、交易响应人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a. 招标代理合同协议书（或招标代理委托书）、b. 设计或施工或监理或竣工检测的招标中标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果交易响应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指标、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则交易响应人还需提供委托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与交易响应人业绩证明材料一致，无须在此另附）。

(五) 项目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职称证书		注册资格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为交易响应人服务时间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毕业院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系（科），学制____年						
(年~年)	参加过招标代理的工程项目名称（类型和金额）				担任何职	备注	

注：1、按汇总表顺序，每人一表。

2、交易响应人随此表附上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交易响应人信誉情况表

交易响应人应针对第二章“交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七)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交易响应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五、技术建议书

应响应“第五章 技术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及代理方案
- （二）招标代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 （三）招标次数及标段划分、工程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建议
- （四）招标代理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
- （五）防止串标、抬价、恶性竞标应对措施
- （六）招标代理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

六、其他材料

交易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